

沈劳人仲字（2024）916号

裁决公告

宝尔商业管理（沈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桂丽影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，裁决结果为：

被申请人宝尔商业管理（沈阳）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桂丽影下列款项：

1. 拖欠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2日工资9000元；
2.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6000元（4000元/月×4个月）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劳人仲字（2024）916号仲裁裁决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

（以实际公告日期为准）

